# 最新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一施工单位...*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一**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方现有钢结构厂房工程，委托乙方负责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分工、互相协助、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工程承包形式及施工依据：

1、承包形式：制作、安装厂房钢结构。

2、承包范围：

钢构部分：厂房钢结构部份的制作与安装。含预埋件、钢柱、钢梁、屋墙面檀条和彩钢瓦等。

3、施工依据：按甲方要求（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联系单，有关规范为准，材料型号、规格以图纸和工程预算表）为准。

第五条、材料必须是国有正规大厂的国标材，并附来材质检报告。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满足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工期：工程工期为天。如遇雨天、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情况，或由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则按实际天数工期顺延。

第七条、工程造价：

1、工程造价：

a、钢构为屋面验收\_\_\_\_\_\_\_\_元/m2。

b、配套设施根据报价单按实际结算（不含税）。

2、工程项目若有增加时双方再确认增加工程造价。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的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留总工程款\_\_\_\_\_\_\_\_%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后壹个月内付清。

第九条、施工：

1、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安全措施，并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并现场督导落实，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意外等\_\_\_\_\_，如出现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无偿提供现场安装施工用水电。进入工地的道路和厂房地面由甲方负责平整好供乙方运输\_\_\_\_\_进入。

3、甲方任命驻工地代表为乙方任命驻工地代表为任命的驻工地代表分别代表各方签发有关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结算单等及办理工程相关事宜。

第十条、验收：

1、验收依据：以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变更通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甲方应在本项目钢结构工程完工一星期内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保修时间及内容：本厂房钢结构保修期为年，自验收合格后起计。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该厂房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如系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等）或人为破坏不属于乙方负责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和损坏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致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所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保证按时完成任务，保质保量。如因乙方延误工时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或\_\_\_\_\_，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后再另行补充。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砖混住宅楼

2、 工程地点：太丰垸二组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每平方米145元计算。

4、 工程总面积大慨1400m，完工后按实际面积结算。(架空层按全面积计算：瓦屋面按50%面积计算)

第二条 乙方所含工程内容(基础工程，砖砌体工程，上板，水电，瓦屋面，散水坡，内外粉刷，室内地面找平，回填、地板砖，地板砖面积为2-4层，靠南面三家)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工资款。

2、 甲方及时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开工前三天提供)

3、 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邻里关系。

4、 工程竣工后及时验收，并在一星期内为乙方办决算手续。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严格按照建筑设计图纸合同规定的设计施工。

2、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施工，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工作。注意排除事故隐患，施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按照有关施工规范保持保量，按时完工。

4、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机械设备，模板，钉子，铁丝，脚手架。

5、乙方做文明施工，按比例节约用料。

第五条 竣工日期为180个晴天日，从乙方施工队伍进场开始。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基础完工付工程总造价的10%给乙方;

2、第一层完后付5%给乙方。

3、第二层完后付5%给乙方。

4、第三层完后付5%给乙方。

5、第四层完后付5%给乙方。

6、第五层完后付5%给乙方。

7、第六层完后付5%给乙方。

8、瓦层面完后付5%给乙方。

9、粉刷期间每层付一万元。

10、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留2%做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清余款。

11、余款在3月内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以上条例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赔偿对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工程完工后合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三**

近年来我国的建筑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各地的土建工程热火朝天。但是与此同时,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也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因此签订土建工程合同书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建工程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土建工程合同书范文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砖混住宅楼

2、 工程地点：垸二组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每平方米145元计算。

4、 工程总面积大慨1400，完工后按实际面积结算。(架空层按全面积计算：瓦屋面按50%面积计算)

第二条 乙方所含工程内容(基础工程，砖砌体工程，上板，水电，瓦屋面，散水坡，内外粉刷，室内地面找平，回填、地板砖，地板砖面积为2-4层，靠南面三家)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工资款。

2、 甲方及时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开工前三天提供)

3、 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他邻里关系。

4、 工程竣工后及时验收，并在一星期内为乙方办决算手续。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严格按照建筑设计图纸合同规定的设计施工。

2、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施工，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工作。注意排除事故隐患，施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按照有关施工规范保持保量，按时完工。

4、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机械设备，模板，钉子，铁丝，脚手架。

5、乙方做文明施工，按比例节约用料。

第五条 竣工日期为180个晴天日，从乙方施工队伍进场开始。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基础完工付工程总造价的10%给乙方;

2、

第一层完后付5%给乙方。

3、

第二层完后付5%给乙方。

4、

第三层完后付5%给乙方。

5、

第四层完后付5%给乙方。

6、

第五层完后付5%给乙方。

7、

第六层完后付5%给乙方。

8、瓦层面完后付5%给乙方。

9、粉刷期间每层付一万元。

10、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留2%做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清余款。

1

1、余款在\_\_\_\_月内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以上条例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若任何一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赔偿对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工程完工后合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范文2

甲方：

乙方：

甲方维修办公楼室内，现委托乙方采取包工、包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办公楼室内维修

二、工程地址：\_\_\_\_市\_\_\_\_区善友乡

甲方将此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所需人工由乙方提供。

三、工程面积及造价：本工程为三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室内维修，原地面拆除，铺地板砖，原有办公室门拆除，换成实木套装门和防盗门。由于窗户破损严重无法使用，需拆除更换新钢。室内需要粉刷涂料。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四、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维修。要求乙方施工中不能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保持室内卫生。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和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施工，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及生活，现场卫生、安全等工作事宜。提供作业场地和生活区域。

3、乙方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准乱搭乱接电线，不建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乙方必须配备好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工期和质量，非外来因素，如雨天、地质灾害等误工，工期给予顺延。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_\_\_\_日按工程总造价的0.5%支付罚金。

七、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质量和工期，验收合格交工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

八、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合同书范文3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方以包工及包石料形式承包建造。

一、 大坝(按图纸施工)：

1、乙方包石料及人工，围水、围堰、绝水墙开挖筑建等，单价以整体方量计算，每立方110 .00元。

2、甲方提供一台拌和机，电费甲、乙双方各一半。

3、水泥、沙及监理、质监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按监管部门要求施工，必须保证质量。

二、 机房、宿舍：

1、 机房按图纸施工，附设吊机梁包支架、模板、人工每平方米270.00元，包贴两面外墙瓷片，包含基础及机组基础。

2、 宿舍：按3.2米高，重力墙结构筑建，两房一厅一厨房一卫生间结构，包贴一面外墙瓷片，包支架、模板、人工每平方180.00元。

3、 机房尾水档土墙，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

4、 压力管镇墩，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

5、 变压器台，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

三、 渠道、前池：

1、 按图纸施工，平台开挖乙方派一人专职指挥平台开挖，石方段乙方取石爆破人工及工料不另计，如乙方取完石后，另爆破开挖打炮人工按每工120.00元。

2、 石方彻筑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无抽勾段外墙要批石口)。

3、 水渠底铺盖10厘米砼，包平整地面、压光人工每立方70.00元。

4、 水渠墙面批挡人工每平方6.00元。

四、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质、保修条件，期限

以上项目乙方保证质量，发电站发电3个月内保证不出现渗漏，崩塌(山体塌方除外)如质量问题出现渗漏、崩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建。

五、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开始按工程进度，由甲方支付85%工程进度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五天内支付10%工程款给乙方。

3、余款待工程确保没有质量问题时，发电3个月余款5%保质金，6个月内付清。

六、施工期：\_\_\_\_\_\_\_\_年1\_\_\_\_月进场施工，201\_\_\_\_\_\_\_\_年\_\_\_\_月底必须全面完工。由于甲方造成中途停工的工期。按误工期顺延。

七、甲方派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乙方要保证质量，注意安全，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双方义务：

乙方进退场费用，生活生产设备。甲方负责提供生活用地，用电由乙方支付电费，在施工工期间，由甲方处理好村民关系，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个工作日起，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停工期间的窝工及其他损失实甲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按每天100元对乙方进行罚款。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双方不得违约，有不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方以包工及包石料形式承包建造。

一、 大坝(按图纸施工)：

1、乙方包石料及人工，围水、围堰、绝水墙开挖筑建等，单价以整体方量计算，每立方110 .00元。

2、甲方提供一台拌和机，电费甲、乙双方各一半。

3、水泥、沙及监理、质监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按监管部门要求施工，必须保证质量。

二、 机房、宿舍：

1、 机房按图纸施工，附设吊机梁包支架、模板、人工每平方米270.00元，包贴两面外墙瓷片，包含基础及机组基础。

2、 宿舍：按3.2米高，重力墙结构筑建，两房一厅一厨房一卫生间结构，包贴一面外墙瓷片，包支架、模板、人工每平方180.00元。

3、 机房尾水档土墙，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

4、 压力管镇墩，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

5、 变压器台，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

三、 渠道、前池：

1、 按图纸施工，平台开挖乙方派一人专职指挥平台开挖，石方段乙方取石爆破人工及工料不另计，如乙方取完石后，另爆破开挖打炮人工按每工120.00元。

2、 石方彻筑包石料人工每立方105.00元，(无抽勾段外墙要批石口)。

3、 水渠底铺盖10厘米砼，包平整地面、压光人工每立方70.00元。

4、 水渠墙面批挡人工每平方6.00元。

四、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质、保修条件，期限

以上项目乙方保证质量，发电站发电3个月内保证不出现渗漏，崩塌(山体塌方除外)如质量问题出现渗漏、崩塌，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重建。

五、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开始按工程进度，由甲方支付85%工程进度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五天内支付10%工程款给乙方。

3、余款待工程确保没有质量问题时，发电3个月余款5%保质金，6个月内付清。

六、施工期：

20xx年11月进场施工，20xx年5月底必须全面完工。由于甲方造成中途停工的工期。按误工期顺延。

七、甲方派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乙方要保证质量，注意安全，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双方义务：

乙方进退场费用，生活生产设备。甲方负责提供生活用地，用电由乙方支付电费，在施工工期间，由甲方处理好村民关系，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个工作日起，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停工期间的窝工及其他损失实甲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按每天100元对乙方进行罚款。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双方不得违约，有不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维修办公楼室内，现委托乙方采取包工、包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办公楼室内维修

二、工程地址：松原市宁江区善友乡

甲方将此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所需人工由乙方提供。

三、工程面积及造价：本工程为三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室内维修，原地面拆除，铺地板砖，原有办公室门拆除，换成实木套装门和防盗门。由于窗户破损严重无法使用，需拆除更换新钢窗。室内需要粉刷涂料。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四、工期：自20xx年6月1日至20xx年7月30日止。

五、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维修。要求乙方施工中不能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保持室内卫生。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和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施工，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及生活，现场卫生、安全等工作事宜。提供作业场地和生活区域。

3、乙方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准乱搭乱接电线，不建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乙方必须配备好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工期和质量，非外来因素，如雨天、地质灾害等误工，工期给予顺延。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0.5%支付罚金。

七、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质量和工期，验收合格交工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

八、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六**

甲方（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坐落在?（地址）?的?（工程名称）?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在招投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

（除了写明主体土建内容外，还应该写明附属工程以及是否包括给排水和电器安装）?.

第二条?工程造价决算方式

1.?工程造价计算公式：工程造价=（\_\_\_\_\_\_\_\_\_定额直接费+材料差价）\_\_\_\_\_\_\_\_\_（1+?%）.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_\_\_\_\_\_\_\_\_定额》计算直接费，加上施工期间相对应的《\_\_\_\_\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计算出的材料差价，另外取\_\_\_\_\_\_\_%综合费为最后决算价（人工费和机械费不另调整）。

本工程辅助的水电安装工程按?（约定套用的定额与费率）?结算。

2.?工程量计算依据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或联系单，隐蔽工程量签证，其他工程量增减联系单，本工程辅助工程联系单。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通知乙方开工后，乙方一周内拿出预算.甲方接到预算后一周内完成预算审核，凭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付备料款30%，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比例付进度款，并扣回备料款.实际完成工程量（即工程进度）由甲方现场管理员确定，如乙方有严重异议的，双方可以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审定后的预算书进行计算确定.工程竣工时，进度款不超过预算的\_\_\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决算后一个月，付足工程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付清.每笔工程款必须全额凭建筑统一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好付款审核手续，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工期

1.本工程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的

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到竣工并通过甲方预验收之日止，计算实际工期.工期为?天.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_\_\_\_\_\_\_元（从履约金中扣除）.遇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在不可抗力终止后24小时内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2.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应该按照合同的总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表（即分阶段工期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力，施工进度缓慢，分阶段工期延误天数超过施工进度计划\_\_\_\_\_\_\_%的，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结算并处罚.分阶段工期延误天数未超过施工进度计划\_\_\_\_\_\_\_%的，每延误一天处罚?元，不抵扣总工期处罚.

第五条?施工组织管理

2.?乙方委派?为项目经理，指派?为现场施工员，乙方的施工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从事施工管理，并全权代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所有签证手续的签字.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撤换施工员；乙方施工员不服从甲方指挥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换施工员，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工程质量监督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或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①?砼必须进行随机取样做试块试验，建筑用的钢材必须做好抗弯抗拉试验，试压费，试验费由乙方负担；②?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12小时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代表以及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或确认数量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并作违约处理：

拒绝或干扰甲方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的；

隐蔽工程或其他局部工程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或返工以后仍然不合格的；

3.?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没有质保书或经过抽检不合格，而继续用于施工的；

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不按图纸施工的；

不服从甲方整体工程协调，施工过程中拒不接受甲方指挥的；

第七条?施工现场管理责任

乙方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如果违章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制止不服从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结算并处罚.

第八条?合同履约金及违约处罚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履约金\_\_\_\_\_\_\_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退还乙方（剔除处罚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明显延误工期或有严重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且不采纳甲方建议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约的，每次处以\_\_\_\_\_\_\_元的罚款，从工程决算款或履约金中扣除.

第九条?前期要求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与甲方和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交底，并向甲方递交《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方(以 下简称乙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4、结构类型:砖混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 6#、 8#、9#、11楼， 散水以内的所有土建工程,抹灰、窗户、外保温、外墙涂料、屋面、防水，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等;甲方负责水、电、暖等外网及院面硬化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施工费用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以建筑面积按比例分配房屋,甲方占所有住宅总建筑面积的\_%，乙方占总建筑面积的\_%，竖向分配。

抵顶整体6#楼与9#楼

四、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标准

1、开工时间:

2、竣工时间:

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施工赊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五、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负责督促、检查;

2、乙方负责现场具体管理，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违规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担负全部责任。

3、乙方有义务为施工人员投保安全保险，保费由乙方自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另一份

发包方(甲方) : 承包方 (乙方) :

日期： 日期：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八**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维护正常秩序，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完善的土建工程。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现场三通一平。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合理的临水、临电接入点。

4、甲方需保证本项目施工现场出入道路的开通。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拟用材料的合理堆放场地。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隐蔽工程需满足本项目节点要求。

7、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

8、甲方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9、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10、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协助乙方加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2、在甲方图纸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所出现的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损坏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全部负责，与乙方无关。

13、甲方需提供合理化有效的施工环境，在正常施工作业时间内(即上午8点至下午6点)，由于施工机械或施工工具所造成的施工噪音所致的民众投诉和纠纷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协商整改。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在非正常作业时间内加班作业(如晚上18点致凌晨8点)所致的扰民投诉和纠纷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整改协调。如情节严重或涉及到法律问题，乙方可拒绝甲方所提出的非正常工作时间内加班作业的要求。

第二条、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7、在装修期间，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应妥善施工，注意施工安全、防水、防火等，保证施工安全严格履行注意等义务并防止装修过程中可能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0、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三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3、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4、由于本项目合同条款尚未完善，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施工人员的投保工作，故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与赔偿缺乏相对的保障，因此，在规范作业和合格施工的情况下所导致的现场施工人员工伤所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由于本项目在工程合同尚未完善之前施工，工人所做的项目按其他工地正常计算，工程量单价相同。

6、乙方装修施工中的装修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

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9、由于甲方开工证件和批文不齐全或不合格所导致的施工停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物料损耗和人工费损耗均由甲方负责，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延期和违约责任乙方不负责。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一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36m轻跨钢车间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二、承包范围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对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厂房基础、地坪(不包括垫方)、墙体构造柱、连系梁等土建工程进行施工，不含埋件的制作和安装。

三、承包方式

全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包进度、包质量。

四、承包价款

1、本工程乙方以含税预算价57.5万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不包括税收)，一次性包死。

2、设计变更和其它增加或减少项目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单即可做决算依据。

五、施工工期

1、本工程自20xx年 月 日开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

2、因甲方场地原因延误，则工期顺延，其余工期顺延条件按《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件》执行。

六、工程质量及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达到优良。

2、检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执行。

七、安全

1、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和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接受所在生产厂的管理。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元，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基础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5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95%，留取5%作为质量保修金。

2、保修期：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则保修金全部支付。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三通一平，负责办理有关准建手续及地方政府部门的一切行政性收费(管理费、税金除外)，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一名。

2、甲方委派一名工程师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所派工程师的指导。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图纸及甲方指令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乙方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协调与地方关系并对施工项目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管理费及税金。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施工质量要求按时保质完工。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会审签证的图纸、签证、变更及联系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前后抵触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

第一章 定义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业主”指在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的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工程师同意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任何其他受让人。

（4）“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工程师，并在第一部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为工程师人的，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工程师职权的人。

（5）“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的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并包括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人员。

（9）“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0）“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施）。

（11）“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12）“设施”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3）“承包人的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施、材料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包括临时工程）。

（14）“分段工程”是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段工程。

（15）“工地”指为施工工程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工地的 任何其他场所。

1.2 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加以考虑。

1.3 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 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第二章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下列（4）（i）和（4）（ii）条外，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布命令前或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技术上的认可和一般性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4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4）根据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 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向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 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工程师代表发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如果：

（a）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 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给予的通知有疑问，其可以向工程师询问，工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 助理的任命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其2.2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示，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为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 书面指令

由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 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c）决定价值；或

（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

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判断的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的确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章 转让和分包

3.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业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或

（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他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中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

（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 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第四章 合同文件

5.1 语言（一种或几种）和法律

本合同文件用英语拟定，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的那种语言是英语，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几份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文件应按以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e）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f）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的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g）图纸的合成资料；

（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以及

（h）已报价的工程数量表。

6.1 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则应自行提供，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文件。一旦缺陷责任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退还工程师。

承包人就工程师提供4套 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 一套图纸应保存地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 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 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 承包人末提供图纸

如果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工程师将在作出有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 补充图纸和指令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7.2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性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款完成了工程。

7.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 担负的责任。

第五章 一般义务

8.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维修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并维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经常性的）监工、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 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

9.合同协议书

如被邀请签约时，承包人应同意签订并履行按照本条件所附格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的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的拟定与签订费用由业主承担。

10.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为其适当的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契约担保等形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对履约保证金所占合同价的百分比作了规定；

（a）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应由下列银行开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一家银行；

（2）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一家往来银行；或

（3）为业主所接受的外国银行通过中国银行，或

（b）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供一份契约担保，或由一家外国保险公司或担保公通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供。

10.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施工及缺陷维修期结束。

在根据62.1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以后，不应再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并发出上述证书后的14天内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1 现场考察

在承包人提交标书前，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条件资料。承包人应对这些资料的解释自行负责。在承包人提交他的标书之前，应被认为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a）工地的形成及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b）水文和气候条件；

（c）为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及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d）进出工地的方式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并且，一般还应认为承人已取得有关诸如下述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投标书是建立在上述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对现场的视察和考察的基础上的。

11.2 数据资料的获取

根据第11.1款规定由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应认为将包括（如果有的话）合同他条款中所列出的数据资料，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人表”中应列明由业主提供这些数据资料的地点，查阅这些数据资料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在交纳一定的复制费用后可得到这些数据资料的复制（印）件。

12.1 投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标书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及暂定金额下的意外事故费）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维修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12.2 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人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种障碍或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工程师决定：

（a）根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承包人在遇到上述情况时所引起的费用，这笔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并将上述决定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工程师应考虑所有由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有关指令及有无工程师具体指令时，承包人采取的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适当合理的措施。

13.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工程缺陷，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涉及或有关该项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人应只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第2款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指令。

14.1 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后的28天内，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施工进度计划以征求其同意，进度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工程师的合理要求。不论何时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的概述提交工程师，以供参考。

14.2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其中包括：

（a）已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和

（b）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安排表。

如果工程师随时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取得批准的最新进度计划不符合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修订后的计划，以确保工程在工期内竣工。

14.3 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详细的季度现金流动估算表，此现金流动估算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并且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每季度对现金流动估算表进行一次修改。

14.4 承包人不能免除职责

提交给工程师并得到其同意的进度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现金流动估算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15.1 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须时，承包人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由其授权的、经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可以随时撤换）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包人接受工程师或根据第2款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如果工程师撤回对承包人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工程师批准的代表。

15.2 语言通畅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代表对英语和中文的运用均不熟练，则承包人至少应安排一名称职的翻译随时留在工地现场，以确保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一定比例的承包人的监督人员应会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或承包人应随时在工地现场保持一定数量的称职的译员，以确保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16.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在工地上提供：

（a）只有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助理，及能对工程施工予以当监督的领班和工长以及

（b）使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壮工。

16.2 当地的雇员

鼓励承包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雇用非熟练工人，并在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雇用熟练工人。

16.3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或工程师认为其在工地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17.放样

承包人应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放样。

（b）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

（c）为完成上述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劳务。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人在工程师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工程师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工程师将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应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样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样中应使用的水准、基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样所用的其他物件。

18.钻孔和勘探用探坑

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勘探用挖掘，根据第51款规定除非有关此工程的项目或暂定金额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否则工程师均应为这种要求发出指令。

19.1 环境安全、保卫和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a）全面负责有权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业主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人身事故，及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师或任何依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及

（c）采取一切合现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及避免污染、噪音或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9.2 业主的责任

如果业主根据第3l款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工地上完成工程的施工，对于这些工程，业主应：

（a）全权负责有权在工地上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及

（b）保持工地良好的秩序，防止对上述人员的伤害。

根据31款，如果业主在工地上雇用了其他的承包人，业主应要求他们负有同样责任，保证安全和避免伤害。

20.1 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发给接收证书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期间内，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业主接收全部工程后，业主将负责这些事宜。规定：

（a）如果工程师发出了永久性工程的某一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包人应从发出接收证书之日起，不再对这些分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业主；

（b）承包人应对其担保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的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49款规定完成。

20.2 维修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或材料或是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了20.4款所规定的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了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以其自己的费用维修工程，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亦应对其在履行49款及50款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人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坏负责。

20.3 因业主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由于第20.4款中规定的任何风险或是与其它风险综合作用而引起损失或损时，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程度来维修损失或损坏，工程师应根据52款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的金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因综合风险造成了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决定业主及承包人各自应承担风险的比例。

20.4 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风险包括：

（a）在完成工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情况下：

（1）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或内战；

（3）电离放射，由任何核然料或核燃烧废料或有毒放射物爆发或核原料爆发核成分爆发后的有害物品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4）由飞行器及以音速或超音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5）暴乱或骚乱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人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b）由于业主利用或占用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引起的损失损坏，除非这种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c）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某种程度上损失及损坏，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工程及其负责的部分。

（d）任何自然界的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

（1）不能合理预见，或

（2）能合理预见，但他即不能：

21.1 工程及承包人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制第20款规定的承包人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保险；

（b）对这种重置成本追加15％或按照本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所规定的百分比额外金额，以弥补由于补求损失或破坏而招致的任何额外和附加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和工程任何部分的拆迁费以及运走任何性质的渣土的费用；

（c）由承包人带进现场的属于承包人的设备和其它东西，保险的金额要足够现场上重置。

（d）对上述（a）、（b）和（c）项的保险应以同于支付货币的币种和比例投保，以便在发生损坏或损害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相应的货币和比例的赔偿。

（e）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项保险费，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出保险费收据核实支付。

21.2 保险范围

第21.1款（a）和（b）款的保险应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保险，并包括：

（a）从工地上开工日起到有关相应的工程或根据不同情况的分段或部分工程发出了接收证书为止的期限内，业主和承包人方面除21.4款规定以外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损失及损坏及

（b）由承包人负责的：

（1）由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缺陷责任期间内损失或损害及

（2）承包人在其根据49款和50款规定施工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21.3 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保险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应分别由业主或承包人根据20款规定的责任承担。

21.4 保险外情况

第21.1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包括20.4款a（i）到（iv）所列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下列事宜的损失和对其赔偿：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

（b）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维修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何财产的损害及有关索赔、诉讼程序、赔偿费、费用、诉讼费等所有有关的除2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的所有费用。

22.2 例外情况

第22.1款涉及的例外情况指：

（a）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业主为工程施工或部分施工在其上、其下、在其中或通过其工作的任何地的权力。

（c）根据合同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不可避免对财产造成的损坏。

（d）由于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他承包人（均非本工程承包人启用的）的为或过失引起的对人身的死、伤或对财产的损失、损坏，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或有些伤害或损害是由承包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引起的，但部分原因及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业主、其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这一点应予公平台理的考虑。

22.3 业主的保障

业主应保障承包人免予承担屑于22.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财产）

承包人应在不限于22款规定的他的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进行人身伤亡（第24款规定除外）保险及财产（除工程外）损失或损害保险。

但第22.2款（a）、（b）和（c）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23.2 最低保险金额

第三方保险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本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所规定的数额，但对于投保的事故次数不

23.3 交叉责任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项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被分别保险的承包人和业主的均适用。

24.1 工人的事故及伤残

业主不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的赔偿负有责任，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业主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与其他开支。

24.2 工人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人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人雇用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经对上述廖员进行了保险，使业主根据保险单得到补偿，则本条款前述的承包人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必要时，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业主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25.1 保险证明及条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生效的证明，并在

（a）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7天前或

（b）开工后84天内，向业主提交保险单。

在向业主提交证明和保险单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保险单位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双方同意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人应使所有由其负责的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事先经业主批准的任何合格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及经业主批准的保险条款生效。

25.2 完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根据要求向业主提交有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25.3 对承包人未保险的补救方法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25.1款规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保险单，业主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使或保证任何为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应支付的保险金，及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处扣回。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在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循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布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款。

26.遵守法律、规章

承包人应在所有方面，包括通知、支付各方面，遵守：

（a）所有与工程施工完成工程，维修缺陷有关由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或公司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使业主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永远规定，业主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根据22.3款规定，给承包人补偿。

27.化石的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人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移动、损害任何这类物品，并在发现后立即通知工程师按工程师的指令处理这些物品。如果由于处理此类事宜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和/或支付了费用，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调后，决定：

（a）任何根据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长工期，及

（b）应加入到合同价的一笔款额，并相应的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28.1 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并保护或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要求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28.2 矿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工程所需要的石料、砂子、砾石、粘土或其他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补偿费，如果有的话。

29.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

（a）公众的便利，及

（b）公用道路或私人以及通往属于业主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开支。

30.1 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受到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因交通而造成的损坏。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从而使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或临时工程而不可避免的这类运输尽量最少，不致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30.2 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通往工地的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为运输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更换或改善其任何道路支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由于这种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业主提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并支付所有由此类损坏引起的索赔。

30.3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尽管有30.1款规定，如果在运输材料和设备时，对通往工地的或位于通往地路线的任何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损坏，在承包人得知这一损坏或接到被授权的官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及业主。根据法律规定，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者对道路主管部门给予损坏赔偿，业主不负责支付所有有关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业主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并支付有关索赔的金额，并免除承包人对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挥费及其他开支的责任。只要工程师认为索赔或部分索赔是由于承包人未能按30.1款规定履行其责任，工程师在与业主及包人协商后将决定一笔因失职引起的应支付的款额，业主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也可以从任何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等数额并通知承包人及业主。也规定，业主应通知承包人纠纷将在何时协调解决及将由承包人的那一笔款项中扣回上述金额。在解决这一纠纷前，业主应与承包人协商。

30.4 水运

在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的条件下，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道路”一词的含意包括船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具”一词的含意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同样的效力。

30.5 工程施工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在公共道路上特殊的施工交通特别许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30.6 当地运输服务

鼓励承包人在承运施工设备和材料中最大限度地使用当地的搬运和运输服务，承包人应只同中国合法的运输组织签订合同。

31.1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机会

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以下人员提供其进行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

（a）业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业主的工人，及

（c）在工地上或工地附近进行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业主可能启用的何合法机构的工人，或进行业主可能签订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目下的工作的工人。

31.2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

据31.1款，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

（a）为任何其他承包人、或业主或任何这样的主管部门提供由负责维修保养任何道路或通道，或

（b）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地上的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的设备，或

（c）为这些人员提供任何性质的其他服务，工程师应据52款决定增加合同的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32.承包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障碍，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33.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发出任何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了接收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工程师满意。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人有权，为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保留在工地。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一**

第四章 合同文件

5.1 语言（一种或几种）和法律

本合同文件用英语拟定，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的那种语言是英语，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几份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文件应按以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e）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f）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的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g）图纸的合成资料；

（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以及

（h）已报价的工程数量表。

6.1 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则应自行提供，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文件。一旦缺陷责任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退还工程师。

承包人就工程师提供4套 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 一套图纸应保存地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 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 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

（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 承包人末提供图纸

如果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工程师将在作出有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 补充图纸和指令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7.2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性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款完成了工程。

7.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 担负的责任。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廖家安置小区9#楼)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廖家安置小区9#楼。

2、工程地点：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水垅村。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七层砖混结构，设计总面积约为2449.66平方米。

第二条：承包范围

1、木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包括钢管脚手架、安全网、提升机(双吊篮，必须备案)、350型搅拌机、斗车、木工机械、钢筋机械等一切机具及辅材(包括各工种工具，机械，及园钉、铁丝、架板等安全防护材料)。

2、具体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内的基础、承台梁、所有砖砌体、砼、钢筋、内外架搭拆、室内外抹灰、楼地面找平、楼梯踏步面砖及踢脚线、屋顶、屋面工程、外墙瓷片、室外明沟散水、搅拌机和提升机的安装等。

3、基础部分包含设计基础，设计为挖孔桩的包括除挖孔桩以外垫层及以上部分的所有工程量，含基础土方开挖清理及回填、垫层、承台梁等工作内容。

4、其他内容：包括室外脚手架底座硬化、提升机基座开挖及砼浇筑、搅拌机基座砌筑、砂石堆场砌筑及施工现场场地硬化、临建安全防护等一切用工及安全防护材料。

第三条：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安全防护材料、包辅材的大包干方式，合同签定后，不论人工工资如何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2、原则上甲方不承担任何零杂计时工，因特殊情况发生必须报甲方施工员及项目经理批准，单价按120元/工日进行结算，且不因市场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乙方施工人员临时住宿场所由甲方负责租赁，由甲方每月支付300元的水电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元/㎡。架空层计算半面积，标准层按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本综合单价包含建筑材料和设备的卸车费，甲方调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必须及时组织装卸;如果乙方不能及时听从安排，甲方可另外安排人员装卸并在结算时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满足甲方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无法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队伍进场，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按60%进行结算(单价按本项目其它栋号的平均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自带生活费及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费和机具进场施工。施工期间根据乙方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基础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 壹 万元;架空层完成付 贰 万元;标准层每完成一层付 肆 万元;主体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的70%;室内外装饰完成后付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85%;甲方办理工程结算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余3%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工期要求：

1、乙方保证在150天(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且不因节假日或雨雪天顺延工期。

2、甲方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提前3天通知乙方。本工程总工期除总包责任造成的工期拖延外，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延迟工期在十天以内，每天罚款1000元;延迟工期在十天以上的，每天罚款20xx元;如工期提前，则按上述标准予以奖励。

第六条：工程质量与保修：

1、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甲方与总包合同中的工程质量要求，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及有关国家现行最新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对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返工费、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甲方与总包签订的合同执行，竣工日期以总包的竣工日期为准。

第七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对环境污染的控制，严格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污染源，对于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污染源则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安全进行严格管理，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3、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平常配合甲方、总包及相关单位做好安全、质量、环境的管理工作。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承担医疗费用的60%;乙方承担医疗费用的40%及其余发生的误工等一切费用(单项安全事故在20xx元以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安排的施工人员应是身体健壮(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的熟练工人，且服从甲方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管理;进入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两张，及时登记备案。

6、乙方应监督其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阻止其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由于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保持工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清扫好完工的楼面和施工工地周边环境卫生。

8、乙方应配合甲方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响应国家各项政策。

9、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参加培训，培训发证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0、工地上的水泥纸袋、废铁丝及废钢筋等乙方无权处理，发现此类行为对乙方按十倍进行处罚，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其他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作好技术交底，交待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2、协调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联接关系;

3、按时组织所需材料;

4、缴纳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

5、按合同支付进度款。

二、乙方责任

1、工地应甲方要求禁止住人，如乙方在甲方领到的所有物品，乙方在完工时如数交与甲方，如乙方未交清，则甲方在结账时按市场原价直接从工中扣除。

2、加强自身参建人员的组织纪律，执行各项制度学习，落实安排好职工的生活。

3、积极配合其他工程作好协调工作，保持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

4、协助甲方作好三防保卫工作，如发现内部职工用电炉及盗窃工程材料和设备从严处罚。

5、督促职工遵纪守法，不得造成任何纠纷，造成成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或各种理由造成停工、吵闹，违者自动退场，并按其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计算工资。

第九条：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三**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溧阳市别桥镇古读工业园区中兴路10号新建车间二栋，同意该车间的土建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其中车间一为框架结

二、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包该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施工安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工程造价：

总工程平方米，其中车间一总造价元，车间二总造 价 )

四、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地面高度按甲方要求压实后水泥混凝土厚度车间一包装区域及车间二为公分。车间一设备造粒区域为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基础完成后甲方付乙方工程造价总额的。

2、车间封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造价总额的

3、工程全部完工时甲方付乙方工程造价总额的。

4、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在的 。其余的5%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待一年后付清。

六、施工工期：

1、经甲、乙双方协商：从施工基础承台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即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2、因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3、乙方有明显延误工期或有严重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且不采纳甲方建议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款，其余50%为弥补甲方损失。

七、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必须办理好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承担此工作应由甲方负责。

2、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的“三通一平”，将施工用的水、电接通到施工场地，铺设好临时的运输道路，满足施工要求。

3、开工前，由甲、乙双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商一致，方可施工。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如违约支付，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以保证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整个工程项目。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施工单位的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负责。

5、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材料品牌、规格、颜色由甲方认可。主要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

6、施工临时设施如临时围挡，乙方负责人工。临时工棚办公室、施工需要的水、电管线安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

8、乙方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及时支付材料款，如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与甲方无关。

9、所有的检测费包括桩检费用、材料送检费均由乙方负责。

10、做好工程资料及材料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尽快为甲方办理好工程资料，如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资料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工程质量不合格全部返工，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扩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

十、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需进行结构变更时，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单给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由于工程变更不及时而引起某部位的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如工程内容发生增减变化，按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计算，相应增减工程造价。

十一、补充说明

1、筋使用线材及螺纹材。

2、水泥使用：砌墙使用水泥;结构所用的砼全部为商品混凝土(注：砼按图纸设计施工)。

3、墙体材料用机制一级页岩砖或红砖。

4、排水管采用联塑或雄塑管。

5、卷闸门(由甲方指定品牌)。

6、按图施工。

十二、工程保修：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属乙方保修期，保修期间如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因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不属乙方保修范围。

十三、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四**

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名称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内容价款以及工期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2.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一次性包死。

3.工程工期：自开工\_\_\_\_\_\_\_\_\_\_\_\_\_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三、付款及质量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_\_\_\_\_\_%，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合格

四、甲方责任

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五、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六、保修期及质保金

1.保修期：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_\_\_\_\_\_天共计\_\_\_\_\_\_个月。

2.质保金：承包总价的\_\_\_\_\_\_%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4.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签字：\_\_\_\_\_\_乙方：\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五**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约 m2

二、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装饰、水暖、电气及审图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洽商记录等。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依据20xx界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附表一： 工程洽商施工做法及精装修标准一览表》，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含洽商施工做法及精装修标准一览表的内容，不含施工图审查、图纸会审内容和变更)，依据《附表二：工程发包控制材料一览表》，依据《附表三：工程单独分包的分项工程一览表》，经双方协商将预算价调整为平方米包干造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元( 元/m2)，合计工程总价款为 元整)，结算时依据建设部公告第326号《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核准的建筑面积(阳台、阁楼计算全面积)，依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进行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发包控制材料一览表中材料规格型号及价格的变更、常规施工做法及精装修的变动等，执行20xx界预算定额及政策性调整文件，按预算加材调不计取规费的方式结算。 附属工程按承建的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将工程价格一次性包死，如发生变更按上述调整的办法进行。

六、 发包人工作

1、 提供制定施工现场，负责划分场地并达到“三通一平”，提供三套设计图纸，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办理工程开工招标、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

2、 及时拨付工程款，按形象进度订购发包控制施工材料并使之及时进场，对工程变更及洽商记录及时给予签证。

3、 派驻质量责任单位和发包代表协调有关事宜，监管材料和工程质量，签证有关材料，制止未经许可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4、 发包人承担并交纳社保费、定编费，并承担按规定发包人应该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发包控制材料检测不合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发票手续。

5、 发包人替承包人交纳安全设施保证金，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关于此方面的处罚由发包人帮助协调，一旦发生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以票据结算。

七、 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附表一组织施工，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用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2、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负责清点检查验收卸运发包方控购的施工材料，对发包方提供材料入库单据。

3、 承包人承担并交纳水电费、材料检测费、农民工保证金、意外伤害险，发包方控制材料及单独分包项目造价之外所有工程价款的税金。

八、 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应对自己派驻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九、 发包方订购的材料及单项分包项目

发包方控制材料及单项分包项目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附表二及附表三的价格，由承包方的项目部提前15天提供进场数量或分包工程量，结算时按结算使用数量或工程量依据控制价格多退少补。

发包方控购材料及单独分包项目，承包方不承担相关税金缴纳及出据发票，其税金及相关票据由发包方或单独分包方负责。

十、 关于承包方自购材料的约定

发包方控购材料一览表及单独分包的分项工程一览表以外的材料或分项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施工，承包方自购材料价格标准见附表四。发包人不参与订购的材料不调整，一旦参与采购，其市场价格应经承包人同意方可采购。

十一、工程款支付、结算与违约责任

二层封顶拨付平方米承包总价格的20%;主体验收完成拨付平方米承包总价的20%，进入安装和装修阶段，按其形象进度所需材料款项拨付至平方米承包总价的80%(含发包方控购垫付的材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十日内拨付至平方米承包总价的95%;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的二十八天内，尾留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外的余下工程价款应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尾留质量保证金竣工满一年整支付给承包人 元，余下的 元作为水电质保金，在竣工满两年整支付给承包人。待发包方控购材料全部进场完毕之日起，发包人即应委托相关人员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在工程验收竣工完毕后二十八天内出据结算总价款。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却不按本协议约定之日及时间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从约定之日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即发包人用未出售的住宅楼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m2)的价格抵拖欠的工程款，发包人拖欠的工程款不足整户金额的，其差额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发包人。

十二、奖惩办法

承包方对所承包工程未按竣工交付使用，每延误一天发工程款500元，提前一天奖500元。因发包方控制材料未按时提供所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或施工进度缓慢，不服从管理，不按时完成与发包方约定的其他施工的项目部，发包方有权终止或清除该项目部，已施工的工程按预算价下浮50%，转与其它项目部。施工项目部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发包方委托施工的附属及其他工程，决算时按决算条款方式造价再下浮50%做为工程造价款。

十三、完工清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预验前十天内将所有材料、机械运出施工现场，塔机座清理到设计地坪-20厘米，施工现场清理到设计地坪-10厘米(包括室内外各类管线及管网的剩余渣土)，不计费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与本工程其它合同有冲突之处，包干价及结算方式以此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取费费标准：按与建设单位结算同等条件据实结算：

甲方提取工程总造价的作为管理费用。

2.工程期限

总工期：本工程合同绝对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1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之前，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在3天之内答复乙方。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不能按期开工，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暂停施工：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在实施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处理意见合

格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或建设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2.3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非以下原因私自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

(3)合同中给定或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4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修改原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核准，甲方或建设单位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2.5 施工进度：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或建设单位批准的自己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具体施工进度。

3.合同文件构成

3.1本合同文本;

3.2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3施工图纸;

3.4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

4.资料

4.1甲方或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4.2除本工程外，乙方不得使用且不得将其提供于任何单位或个人。

5.现场施工负责人

5.1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1)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

(20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职权：

a代表甲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b负责接受乙方代表提出的各种申请、报告之签证;

c得以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返工、停工; d有权代表甲方依据合同下达各种指令。

5.2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1(2)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职权：

a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b负责向甲方提供各种申请、报告;

c就施工有关事宜负责与甲方进行协调。

6.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6.1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依据工程预算材料用量开领料单，经甲方现场管理员签字后，到甲方指定的库房领取。

6.2甲方不负责任何施工设备之供应。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 (施工单位)

甲方将坐落在 (地址) 的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在招投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除了写明主体土建内容外,还应该写明附属工程以及是否包括给排水和电器安装) .

第二条 工程造价决算方式:

1. 工程造价计算公式:工程造价=(××定额直接费+材料差价)×(1+ %).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定额》计算直接费,加上施工期间相对应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计算出的材料差价,另外取 %综合费为最后决算价(人工费和机械费不另调整).与本项目主体工程相关的所有辅助工程和零星工程均按上述造价计算公式决算.必须全额以建筑统一税务发票进行结算付款.本工程辅助的水电安装工程按 (约定套用的定额与费率) 结算.

2. 工程量计算依据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或联系单,隐蔽工程量签证,其他工程量增减联系单,本工程辅助工程联系单.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甲方通知乙方开工后,乙方一周内拿出预算.甲方接到预算后一周内完成预算审核,凭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付备料款30%,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比例付进度款,并扣回备料款.实际完成工程量(即工程进度)由甲方现场管理员确定,如乙方有严重异议的,双方可以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审定后的预算书进行计算确定.工程竣工时,进度款不超过预算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决算后一个月,付足工程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付清.每笔工程款必须全额凭建筑统一税务发票进行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好付款审核手续,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工期:

1.本工程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的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到竣工并通过甲方预验收之日止,计算实际工期.工期为 天.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 元(从履约金中扣除).遇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在不可抗力终止后24小时内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2.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应该按照合同的总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表(即分阶段工期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力,施工进度缓慢,分阶段工期延误天数超过施工进度计划35%的,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结算并处罚.分阶段工期延误天数未超过施工进度计划35%的,每延误一天处罚 元,不抵扣总工期处罚.

第五条 施工组织管理:

1. 甲方委派 为本工程管理负责人,委派 为本工程现场管理代表,并代表甲方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监督,二人共同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隐蔽工程量的签证,工程图纸变更的签证,工程量增减的签证.未经上述二人共同签字,所有签证无效.

2. 乙方委派 为项目经理,指派 为现场施工员,乙方的施工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从事施工管理,并全权代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所有签证手续的签字.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撤换施工员;乙方施工员不服从甲方指挥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换施工员,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或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① 砼必须进行随机取样做试块试验,建筑用的钢材必须做好抗弯抗拉试验,试压费,试验费由乙方负担;②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12小时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代表以及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或确认数量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并作违约处理:拒绝或干扰甲方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的;隐蔽工程或其他局部工程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或返工以后仍然不合格的;

3. 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没有质保书或经过抽检不合格,而继续用于施工的;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不按图纸施工的;不服从甲方整体工程协调,施工过程中拒不接受甲方指挥的;乙方因违反上述5条而被终止合同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第四条决算后,乘以80%作为应付工程款,其余20%作为弥补甲方损失,并处没收全部合同履约金.

第七条 施工现场管理责任

乙方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如果违章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制止不服从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结算并处罚.

第八条 合同履约金及违约处罚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履约金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退还乙方(剔除处罚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明显延误工期或有严重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且不采纳甲方建议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约的,每次处以200元的罚款,从工程决算款或履约金中扣除.

第九条 前期要求: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与甲方和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交底,并向甲方递交《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八**

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合同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业主”指在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的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工程师同意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任何其他受让人。

（4）“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工程师，并在第一部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为工程师人的，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工程师职权的人。

（5）“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的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并包括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人员。

（9）“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0）“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施）。

（11）“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12）“设施”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3）“承包人的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施、材料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包括临时工程）。

（14）“分段工程”是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段工程。

（15）“工地”指为施工工程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工地的        任何其他场所。

1.2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第二章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下列（4）（i）和（4）（ii）条外，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布命令前或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技术上的认可和一般性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4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4）根据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向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工程师代表发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如果：

（a）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        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给予的通知有疑问，其可以向工程师询问，工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助理的任命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其2.2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示，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为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书面指令

由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

2.6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c）决定价值；或

（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

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判断的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价值的确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第三章转让和分包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十九**

一，1语言(一种或几种)和法律

本合同文件用英语拟定，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的那种语言是英语，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几份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文件应按以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e)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f)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的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g)图纸的合成资料;

(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

以及(h)已报价的工程数量表。

二，1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则应自行提供，费用自理。

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工程师提供的文件。

一旦缺陷责任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退还工程师。

承包人就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

另外，如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

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2一套图纸应保存地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3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并抄报业主。

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4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款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5承包人末提供图纸

如果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工程师将在作出有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三，1补充图纸和指令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2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性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按第48款完成了工程。

3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据3，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书 土建房屋合同书篇二十**

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业主”指在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的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该事人的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工程师同意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任何其他受让人。

（4）“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工程师，并在第一部专用条款插入表中提及为工程师人的，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工程师职权的人。

（5）“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的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并包括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人员。

（9）“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0）“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施）。

（11）“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12）“设施”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3）“承包人的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施、材料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包括临时工程）。

（14）“分段工程”是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段工程。

（15）“工地”指为施工工程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工地的 任何其他场所。

1.2 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加以考虑。

1.3 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 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